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李潤輝
電話：04-7273173#547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402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共1件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40259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及
「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研習，請轉知所屬之相關人員
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0月16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31029649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辦理研習。
- 三、研習日期：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請於當日下午1時開始報到。
- 四、研習對象：國中、小普通教師和特教教師、啟聰學校(班)教師、啟聰巡迴輔導教師與任教班級中有聽障學生者則優先錄取。
- 五、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1樓B109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 六、報名方式：請自行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教



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
→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
狀態。

七、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

八、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附件)。

九、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廖助理，聯絡電
話：02-77495090。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訂

50

線